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二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 編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號—第四卷第十一、十二號合刊

天津：大陸銀行總經理處，1923—1926年鉛印本

第一二三冊目錄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號	一九二三年七月	一〇一
第一卷第二號	一九二三年八月	一八九
第一卷第三號	一九二三年九月	二七九
第一卷第四號	一九二三年十月	三八一
第一卷第五號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四八五
第二卷第一號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一卷 第一號

大陸銀行月刊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編印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創刊

總經理處調查課啓事

一 本行月刊原係從八月份創刊現爲求整齊起見改爲由本年下半期七月份起

二 月刊主旨重在通達各地情形以謀互換智識本期以出版匆促未及等待來稿嗣

後務望 同仁按月惠寄稿件

三 本行月刊材料雖經本處同人慎重斟酌究屬少數人眼界或有未逮凡我 同仁
如有見到之處尙希隨時指示

四 同仁投稿函件或自逕寄或託貴文書代發均可

大陸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一號目錄（十二年七月）
總經理攝影

行務類

章制

大陸銀行章程民國十一年二月修正.....一
 大陸銀行細則民國十一年二月修正.....三
 大陸銀行月刊章程附月刊編輯手續.....九

業務

本行歷年資產負債情形.....一三

會計

帳册上應注意之點.....一七

貨幣兌換之轉帳法舉例.....一九

函件摘錄

通告遵重規章.....二三

通告代取抵押品利息辦法.....二三

通告開支傳票須先由經副理簽字方可付款.....二四

通告保管貴重物品之手續.....二四

通告注意辦理儲蓄並研究進行儲蓄業務之方針.....二七

通告本行發行月刊.....二九

行務討論

甲項應即實行者計十條.....三一

1 門市押款 2 現金 3 組織同人會議 4 行員教育 5 談話會 6 文具室 7 對於營

業事務之講求 8 同人星期會議 9 規定各聯行委託外埠同業往來收解地點 10 廢除抵

押定期及貼現三種放款總帳

乙項可供參考者計十四條

三四

11 人才宜納諸實用行員事務上分爲二 12 費用宜投諸營業上 13 行員接待顧客宜週納

14 存款注意之要點及櫃外專設招待員 15 對於顧客存款或匯兌如有他省鈔票少數可以收

用 16 証券行市 17 注意招攬個人存款 18 行員存款宜加限制 19 文書人才宜設法造就

培養 20 按行員薪金訂定零存整付儲蓄 21 搜羅藏鐵櫃之存款 22 以餘資購買我國在國

外新發行之金債票 23 學校分設儲蓄 24 匯水

行員進退及遷調 自五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

.....

新進人員凡十三.....四一

調任人員凡二十六.....四二

解職人員凡十一.....四三

調查類

金融

各地金融情形 (七月份) 四五

漢口折息之疲落 四五

上海銀根可望寬裕 四五

長沙金融之近訊 四六

各地金融機關之概況 四六

哈埠金融機關之概況 四六

營口爐房營業之概況 四七

上海商業銀行創設旅行部 四九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添辦通訊存款 四九

世界金融情形 四九

最近世界存金之趨勢 四九

財政

中央財政 五三

財政整理會章程業已公佈.....五三

政府整理財政之計畫.....五五

特種四年公債行將出現.....五六

本年各項公債應還本息數.....五七

地方財政.....五八

蘇省十一年度收支概略.....五八

蘇省財政前途之可慮.....五九

經濟

北京電燈公司營業概況.....六一

北京龍烟鐵礦公司將募集公司債四百萬.....六三

上海火柴業之調查.....六三

上海華商紗廠之統計.....六四

開灤煤礦之調查.....六五

山東之經濟調查(未完).....六八

習慣

說洋厘.....七一

譯述類

- 英美金融中心移轉之趨勢.....七三
- 各國存款之趨勢及我國應注意之存款.....七五
- 美國各銀行限制放出建築資金.....七九
- 日本郵政儲金之發達.....七九
- 日本銀行家論銀行聯合之必要.....八〇

雜錄類

- 四行儲蓄會儲蓄證手續須知.....八三
- 上海公債賣買之佣金與應交證金.....八七
- 世界重要各國之貨幣單位.....八九
- 青年任事應有之修養.....九〇

影 攝 孫 荔 談 理 經 總



大陸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行務類

章制

大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銀行遵公司條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大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設分行於北京上海漢口哈爾濱南京濟南青島香港等處將來再就

商務繁盛地方推設分行時應由董事會決議呈請 財政部核准 農商部註冊

本行得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及匯兌契約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各種匯兌

四 商業期票之貼現

五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

六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七 貴重物品之保管

八 兼理信託事務

九 兼辦普通儲蓄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金定額通用銀元伍百萬元每股計壹千元共伍千股股票概用記名式每股得分爲十零股每零股計壹百元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限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准 財政部 農商部展限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因營業之發展必需增加股額時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續招股本除照公司條例

辦理外應呈報 財政部 農商部備案

第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俱由十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其職權另定

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第八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全行行員由總經理選充分行設經副理各一人由總

經理聘用但須得董事會之同意

第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於每年二月或三月在總行所在地召集一次臨

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本銀行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事由說明書送至董事會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照定期會辦法立即招集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有本銀行實收股額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個十一股以上之股東每五股加一個有證明委託他股東代理者同

零股股東每戶有十零股者其議決權及選舉權與一股同

第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股東官利定為週息六厘以收到之日起息股東紅利行員獎金俱由董事會議決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營業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產

目錄等由監察人查核簽字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即呈報 財政部備案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銀行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議決實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 財政部 農商部核准遵行

大陸銀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遵照財政部核准章程辦理一切業務